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贺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贺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贺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贺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贺春先生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4,546 股，持股比例为 1.14%。贺春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贺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贺春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贺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贺春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